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
- 涉案金额：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 73,029,417.9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是子公司因被侵害利益而主动提请的诉讼，是其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也未产生有效判决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骊轩苑（北京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案号为（2025）京 0116 民初 12010 号由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。因子公司与北京叁人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已立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骊轩苑（北京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被告：北京叁人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2、审理机构：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

3、诉讼请求：

- (1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人民币 73,029,417.90 元；
- (2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。

4、事实与理由

原告与被告签订书面合同,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车辆并向原告支付采购费用。原告已如约完成合同约定,被告无故拖欠原告购车款,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,原告多次催付未果,故原告对被告提起诉讼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是子公司因被侵害利益而主动提请的诉讼,是其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也未产生有效判决,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,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1日